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比利时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10月3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比利时

1. 导言：比利时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比利时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得到联邦议会批准后，国王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一项核准《公约》的法律，使《公约》从 2008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经语区一级的议会核准后，比利时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比利时实行君主立宪下的联邦议会民主制，是一个联邦制国家，分成三个语区和三个大区。各语区和大区拥有同等地位的联邦主管部门，其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虽然各大区和语区在很大程度上分散了联邦系统的权力，不过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序章、《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等特定法律是在联邦一级通过的，但这些法律适用于比利时全国。这些法律连同《受威胁证人保护法》、《引渡法》和《司法协助法》一起构成了比利时的反腐败法律框架。

承担相关反腐败任务的主管部门包括联邦警察局下设的制止腐败中央办公室、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扣押和没收中央机构、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联邦公共司法部。

比利时分别是欧洲联盟、经合组织、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国际组织的成员。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6 和 247 条）。“公职人员”一词涵义甚广，涵盖所有执行公务的人，包括诱使他人相信其负责执行相关公务的公职候选人。警察、检察官、法官、仲裁员和陪审团成员的贿赂行为被认定是加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248 和 249 条）。

所有《公约》规定的行贿和受贿要件都体现在该国对这种行为的定义中。该定义明确涵盖第三方利益。“不正当好处”涵义很广（《刑法》第 246 条），包括任何形式的好处，例如性好处、优惠待遇以及象征性和荣誉性好处。虽然没有关于赠送公职人员礼物的既定规则，但是判例法表明，即使是价值微不足道的礼物也可能超越底线，被视为不可接受。《刑法》第 246 和 247 条既涵盖“不法”行为，即超越公务范围之外的行为，也涵盖“正当”行为，即即使在有贿赂的情况下也可能采取的合法行为。行贿和受贿被视为是自主犯罪。

《刑法》第 250 条应结合第 246 至 249 条进行解读，它涵盖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

私营部门的贿赂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504 条之二和 504 条之三），适用于商业部门、非营利组织以及志愿者组织和体育组织等。然而，第 504 条之二规定贿赂行为是“在行政委员会或大会以及负责人或雇主不知情或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从而限制了适用范围。

影响力交易的部分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7 条第 4 款），因为该条款只涵盖公职人员利用影响力的行为，没有延伸至私营部门或私人领域。即使影响力没有产生预期结果，也构成犯罪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和窝赃均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505 条和 505 条之二，应结合关于没收的第 42 条和 43 条之二解读）。洗钱有时指广义的窝赃。比利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是根据《1993 年 1 月 11 日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而设立的行政机构。《刑法》一般条款（第 66 和 67 条）涵盖了参与洗钱和洗钱未遂行为。根据比利时法律，所有形式的刑事犯罪均可构成上游犯罪。在国外实施的上游犯罪构成两国共认犯罪。然而，在此类案件中，比利时总是会考虑涉案行为。虽然《刑法》第 505 条的涵盖范围甚广，但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财务诈骗不定为刑事犯罪，不构成上游犯罪。自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240 至 245 条就公职人员贪污、挪用和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比利时对财产的定义较广，除其他事项外，包括各类发票、文件、产权和契据以及流动资产。除第 240 至 245 条之外，第 491 条是关于贪污物品的一般条款。《刑法》没有关于私营部门贪污财产行为的具体条款，但是此种行为可能属于关于盗窃的第 461 条和关于滥用公司资产的第 492 条之二的范围内。

滥用职权或“敲诈”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43 款）。关于公职人员的没收、滥用权力、收受好处和滥用他人信任的行为的条款也与之相关（《刑法》第 42、151、245 和 491 条）。资产非法增加未编入比利时法律的单独条款中；但是《刑法》第 43 条之四和第 246 至 251 条涵盖了由于施行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并将无法提供正当理由的财产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审计法院接收议员和高级公职人员（例如部长等）的资产申报。他们的家庭成员没有义务披露相关数据。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关于虚假证言和伪证（第 215 至 226 条）、威胁（第 327 至 330 条之二）和袭击公职人员（第 278、279、279 之二和 280 条）等《刑法》条款将妨害司法定为

刑事犯罪。尤其相关的是第 223 和 224 条，这两条将对证人、鉴定人、口译员行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使行贿者受到与虚假供词提供者相同的惩罚。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对法人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刑法》第 5 条）。第 5 条规定可同时起诉所涉的自然人和法人。制裁手段包括罚款、没收、解散、关闭场所、禁止进行某种活动或者发布和传播判决结果（《刑法》第 7 条之二、第 35 至 37 条之二和第 41 条之二）。然而，第 5 条规定“只有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才可被判刑”，这使得法律文本的涵义变得不确定，而且似乎赋予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刑法》所规定的矫正制裁按计划被转化成罚款制裁。第 5 条没有把政府、大区、语区和省各级的机构视为法人。法人也有民事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一般条款（第 66 和 67 条）涵盖了参与腐败犯罪的行为。根据比利时法律，若无明确证据证明有罪，未遂行为不予处罚。比利时法律未将未遂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在法律应用层面，比利时显示出它也能起诉未遂腐败行为。此外，未遂洗钱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505 条）。筹备腐败犯罪行为不予处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相关条款规定，腐败犯罪行为应被处以监禁、罚款和没收等处罚（《刑法》第 42 条）。罚款会按计划定期更新，罚款可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成倍增加（《1952 年 3 月 5 日增加刑事罚款法》及其后续更新）。

《比利时宪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国王在位期间享有绝对豁免权，但该豁免权不适用于其家人。若未经相应议会同意，不得起诉联邦议会、大区议会和语区议会的议员（《宪法》第五十八、五十九和一百二十条）。比利时于 2014 年采取了一项立法措施后，成立了联邦道德委员会，负责实行两院制联邦议会的监督职能。它参与起草议会的内部条例、《行为守则》和《道德守则》。除上文所述之外，公职人员不享受任何豁免。上诉法院对于起诉各语区和大区政府的部长、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案件具有管辖权（《宪法》第一百零三和一百二十五条）。

在检察机关的法定裁量权方面，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方面适用机会原则。任何关于停止起诉或不起诉的行为均要受到上级复审，并且必须遵照刑事政策准则（《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之四），目标明确且符合公众利益。

在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被告都可能获得保释（《刑事诉讼法》第 113 至 126 条），也可提出保释要求；这基于检察官的考量（《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

《2006 年被判处监禁的人享有的外部法律地位及各种判刑方式框架赋予受害者的权利法》第 24 至 28 条和 47 条对早释和有条件释放作出了规定（第 47 条）。

在批准任何此类释放之前，应充分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包括被判刑人员对受害者的态度，以及在定罪后对民事方作出赔偿的努力。

《1937 年关于国家人员法的皇家法令》就可对公职人员实施的纪律制裁作出规定。其中包括调职、临时停职、降职和撤销职位（第 77 至 81 条之二）。《法令》规定，若启动刑事诉讼，则必须中止纪律诉讼（第 81 条第 3 款），并规定只有告知相关部长刑事诉讼结果后，才能继续纪律诉讼（第 81 条第 5 款）。《刑法》涵盖了额外制裁，例如不得在国有企业等公职部门任职，不得参选（第 31 至 34 条）。

对于在调查腐败案件过程中与执法部门合作的个人，比利时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豁免或激励措施。然而《刑法》规定，基于法官对减轻处罚情节（例如合作）的裁量和考量，可减轻或修改刑事处罚（第 79 至 85 条）。《刑事诉讼法》中还有一条关于被告与检察官庭外和解的一般条款（《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之二），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被告承担刑事责任，但必须追究其民事责任。后者包括向受害者提供补偿以及退还所有犯罪所得。此类和解协议必须得到法官确认，但法官不能对其进行修改。2016 年 6 月 2 日，比利时宪法法院在其第 83/2016 号决定中认定，若法官在此类诉讼过程中没有充分参与或发挥作用，属于违宪行为（《宪法》第十、十一和一百五十一条）。已采取措施对该法律进行修正。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2002 年受威胁证人保护法》规定了多种措施来保护证人及其家人以及受害者和鉴定人的人身安全和身份，对其进行转移，并确保证人与其家人能安全重聚。证人保护委员会负责提供保护措施。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证人可匿名（《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之二），可通过视频会议或闭路电视提供证据（《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此外，在刑事诉讼过程的多个阶段，受害者享有多种权利（例如参见《刑事诉讼法》第 63 和 67 条）。

比利时与数个国家签署了对等进行证人转移的协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所有公职人员必须向检察官举报他们知晓的所有犯罪行为。此外，公职人员还必须告知其上级（《1937 年关于国家人员法的皇家法令》第 7 条），但他们可以选择保密举报。2013 年，比利时通过了《举报涉嫌违反联邦行政机关廉正行为法》，这使得联邦政府的工作人员能够以保密的方式举报违反廉正的行为，包括向联邦监察员办公室的分支廉正中心举报腐败行为。采用这种程序的联邦工作人员没有向检察官举报的义务。为了使这种程序更具可行性，各联邦检察院都必须为每个语言群体设立一个或多个“保密人”。这项法律规定必须自动保护举报人、参与调查被举报不当行为的人士及其律师免受制裁或报复。虚假举报将受到制裁。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42 条和 43 条之二/之三对直接没收犯罪所得以及没收与犯罪所得有同等价值的财产（“价值没收”）作出了规定。这些条款还涵盖了没收工具以及被转化、转变成其他财产或与其他财产混合在一起的犯罪标的和犯罪所得。所有没收必须以过往定罪作为依据，并被视为是一种处罚。《2014 年 2 月 11 日加快实行罚款和补偿审判费用法》对追查资产作出了规定，追查资产的目的是在判刑前和判刑后没收资产（例如用来支付未偿付的没收财产、罚金和审判费用）。

《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35 条之二和 35 条之三对扣押程序作出了规定。司法机关内部成立了没收和扣押中央办公室，是负责执行没收令和管理扣押资产的主要公共机构。然而，目前没有关于没收资产的可靠的中央数据库，因此尚不可获得关于总体没收情况的统计数字和数据。比利时司法部正在研发一个计算机会计系统。

一旦有人被判定犯有腐败罪行，则会通过分割举证责任来实行延伸性没收（《刑法》第 43 条之四）。第三方可依法实行没收，但不得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刑法》第 44 条和 43 条之二以及《民法》第 1382 和 1383 条保护善意第三方要求获得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权利。

检察官可要求任何金融机构直接生成银行和财务记录（《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之四）以及启动资产追查程序。比利时国家银行编制了一本载有所有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的登记簿。然而，目前只有没收和扣押中央办公室以及财政主管部门可查阅该名单，藉此获悉它们必须要求从哪些金融机构获取信息（《1992 年税法》第 322 条第 3 款），登记簿每年仅更新一次。比利时已颁布了新法律（2016 年 7 月 1 日法）。根据新法律，比利时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检察官、（调查）法官和公证人也能查阅银行账户中央登记簿。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腐败犯罪的时效长度为五年至十年不等，从实施犯罪之日开始算起（《刑事诉讼法》第 20 至 29 条）。时效可中断（第 22 条）或暂停（第 24 条），从而会大大拖延侦查和起诉进度。这样的推迟也会导致法官判刑较轻。

比利时加入了欧洲犯罪记录信息系统，从而可获取关于过往定罪的信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根据这些信息作出考量。欧洲犯罪记录信息系统允许欧洲联盟各国交换定罪信息。比利时指出，由于腐败具有跨国性，公诉机关一直希望把欧洲联盟辖区之外的以往定罪也作为案件的一部分呈现出来。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在比利时境内或者在比利时船只或航空器上施行的罪行属于比利时管辖权范围内。《刑事诉讼法》序章第 7 条、第 10 条之四、第 11 和 12 条以及《刑法》第 3

和 4 条)。要根据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原则行使域外管辖权，必须满足两国公认犯罪的要求。

在对洗钱筹备行为的管辖权方面，比利时适用普遍存在原则，该原则规定，若犯罪行为的一部分或其后果在比利时发生，比利时可对该犯罪行为进行审议（《刑法》第 3 条）。

若比利时获悉外国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或起诉，比利时会与其他国家磋商，尤其是在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刑事事项司法网络的背景之下展开磋商。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1934 年 10 月 24 日第 22 号皇家法令》以及《公共采购法》（2011 年 7 月 15 日）和《获得公共合同法》（2006 年 6 月 15 日）规定了一系列适用于涉及腐败犯罪行为的案件的措施。其中包括禁止履行特定的专业职务以及禁止获得公共合同等多项措施。

由于犯罪行为而承受损失的人可通过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序章第 3 条）或单独进行民事诉讼（《民法》第 1382 至 1387 条）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辩诉交易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之二）规定必须向受害人归还其可能损失的所有资产，并作出适当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制止腐败中央办公室是主要的反腐败调查机构，位于联邦警察局内。制止腐败中央办公室有权协调国内行动，支持各警察部门，并展开研究和履行监测职能。制止腐败中央办公室的调查员均受到特殊培训。

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处理超出地方检察官能力范围之外的犯罪案件，包括洗钱、有组织犯罪以及联邦和国际层面的腐败行为。总检察长学院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具有反腐败专业技能的检察官网络。

税务部门的官员是例外，在向检察官举报犯罪行为之前，必须事先通知其所属大区的主管领导。大区主管领导会收集和评估举报内容，并且作为公职人员，他们仍然有义务向检察官举报犯罪行为。

金融情报处理中心根据 1993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的皇家法令设立，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性金融情报机构，负责分析疑似用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金融交易。金融情报处理中心对各种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计划作出指导。

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地产机构、投资公司、公证人、律师、审计师和司法官员必须向金融情报处理中心举报可疑的金融交易（《1993 年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条）。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之，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三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在扣押问题方面，比利时允许嫌疑人索回被扣押的资产来换取金钱。这种做法减除了国家主管部门管理和保存扣押财产负担（第三十一条）。
- 《2002 年受威胁证人保护法》规定的一系列保护措施（第三十二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就公职人员收受礼物设定明确的规则，考虑引入一个记录公职人员收受礼物的系统（第十五条）。
- 考虑扩大影响力交易犯罪行为范围（《刑法》第 247 条第 4 款），使其也涵盖私营部门和私人领域（第十八条）。
- 考虑把第三方利益这一要件纳入滥用职权的定义中（《刑法》第 243 条）（第十九条）。
- 继续根据《公约》加强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法律和其他措施，包括把公职人员披露和申报资产的义务扩大至包括其家人在内（第二十条）。
- 撤销《刑法》第 504 条之二的一条规定，即贿赂行为是“在行政委员会或大会、负责人或雇主不知情或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的（第二十一条）。
- 为了保证法律明确性，应确保根据《公约》来扩大私营部门财产贪污行为的定义（第二十二條）。
- 修正《刑法》第 505 条，确保不把财务欺诈排除在上游犯罪的范围之外，也不能把财务欺诈作为手段来规避对洗钱及其上游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项）。
- 考虑撤销《刑法》第 5 条：“只有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才可被判刑”，从而提高法律明确性（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 确保对时效的应用和实行不会妨碍司法的适当性和效率，并且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应继续监测时效的应用情况（第二十九条）。
- 确保辩诉交易和庭外和解的充分透明性、可预见性和相称性（第三十条第一款）。
- 需要持续保持警觉性，以确保议员所享有的涉及范围甚广的豁免不会对起诉腐败案件带来阻碍（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加强现有的由扣押和没收中央机构管理的所扣押和没收财产及资产中央数据库，确保定时更新（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保护向主管机关举报的“任何人”，而不仅是公务员（第三十三条）。
- 欢迎在国家访问后所通过的最新法律修正案，该修正案使更多人能查阅比利时国家银行记录所有银行账户持有人姓名的登记簿，同时鼓励比利时时应确保不断更新登记簿（第四十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比利时的《1874 年引渡法》、《1833 年引渡法》第 6 条以及比利时最高法院判例法对引渡作出规定。比利时以订立条约为引渡条件（《引渡法》第 1 条）。然而，条约要求的适用范围很广，而且在没有适用条约的情况下，或双边条约对可引渡罪行没有作出充分规定时，《公约》可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比利时是欧洲委员会《欧洲引渡公约》（1957 年）及其最早两份补充议定书（1975 年和 1978 年）的缔约国。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逮捕证的框架决定在欧洲联盟（欧盟）层面适用。比利时还与 41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但有些条约已经过时，这明显限制了条约在欧盟之外的适用范围并削弱了其法律依据。

《引渡法》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引渡的最低处罚要求是十二个月，涵盖了《公约》规定的大多数犯罪行为。虽然比利时毫无例外地运用两国公认犯罪原则（《引渡法》第 1 条第 2 款），但它着重考虑涉案犯罪行为，而不是其限定条件。

可引渡犯有从属罪行的人（《引渡法》第 1 条第 3 款）。《公约》中规定的犯罪行为不被视为政治犯罪（《1833 年引渡法》第 6 条）。

全球部长级引渡通告（2005 年）规定，在被请求引渡人表示同意被引渡的情况下可采取简化程序。计划批准欧洲委员会《公约》第三议定书，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引渡程序。

可视具体情况下令暂时逮捕被请求引渡人（《引渡法》第 3 和 5 条），而且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报可作为实施暂时逮捕的充分依据。在例外的情况下，可下令保释，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例如没收护照，或者警察进行定期监测。

比利时不引渡其国民（《引渡法》第 1 条）。在涉及其国民的案件中，会通知并同时邀请请求缔约国告发犯罪行为，并转交所有可用的资料（案件卷宗），从而根据“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在比利时对犯罪行为启动国内起诉。欧洲逮捕证计划是唯一的例外，根据该计划，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即可把比利时国民引渡至其他欧盟成员国。

在引渡请求被拒绝的情况下，可根据《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1970 年）、1983 年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议定书（1997 年）和《实施申根协定公约》执行外国判决。

《刑事诉讼法》一般条款确保被请求引渡人受到公平待遇。拒绝引渡的理由包括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为由的歧视（《引渡法》第 2 条之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三、六、八和十四条），但是没有明确提及以族裔和性别为由的歧视。不会因犯罪行为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引渡（1957 年《欧洲引渡公约》及其 1978 年的第二议定书）。在实践中，比利时根据其国内法律，曾因对被请求引渡人的起诉已失去时效而拒绝引渡。

可根据《各国间移管被判刑人员法》（1990 年）、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1983 年）、欧盟委员会有关适用相互承认刑事判决原则的框架决定（2008 年）以及与摩洛哥签署的关于被判刑人员移管的双边条约移管被判刑人员。要进行移管，两国必须共认犯罪，且得到被移管人员的同意。

移交刑事诉讼以订立条约为条件。《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1959 年）以及与阿尔及利亚和泰国签署的双边协定也与这方面相关。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以《司法协助法》（2004 年）、《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1959 年）和数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为依据。还可以仅出于互惠原则而给予司法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4 条第 1 款）。此外，《公约》可作为且已被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比利时主管当局根据两国共认犯罪原则提供司法协助。唯一例外是与比利时签署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欧盟、欧洲委员会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于这些机构和国家，比利时可以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提供非强制性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法》第 3 条规定应提供“尽可能广义”的司法协助，可涵盖列于《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至(v)项的所有目的，并针对涉及法人的犯罪行为提供司法协助。

联邦公共司法部是提供司法协助和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机关。

自行传送信息受到管控，且需要保密（《司法协助法》第 2 和 7 条和《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二议定书）。此类信息传送是每天进行的常规流程。

银行保密不应成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刑事诉讼法》第 46 条之四）。虽然《司法协助法》并未将非两国共认犯罪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第 4 条第 2 款），但是数项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把它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强制性或选择性理由。在比利时的国际合作中，两国共认犯罪仍然是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基本原则，此处要考虑的是涉案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的分类或请求采取的强制措施。

为了提供司法协助，可根据《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和数项双边条约转移被拘留者。虽然比利时法律没有就证人和鉴定人的安全作出明确规定，但是

其签署的数项双边条约对此提供了保障（例如《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12 条）。此外，即使没有签署相关条约，比利时也会提供安全保障。

《司法协助法》第 7 条、关于与其他欧盟成员之间的刑事事项司法互助良好做法的第 15/99 号部长级指导方针以及数项双边条约规定了司法协助请求应采用何种格式、内容和语言。比利时已通知秘书长，该国可接受英语、法语和荷兰语作为司法协助请求语言。

向外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通常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执行，而收到的请求则根据请求国的指示执行，除非它违背比利时法律（《司法协助法》第 3 和 6 条以及双边条约）。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证人听证（《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和第 112 条之二、《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9 条以及双边条约）。在传送信息时，比利时尊重罪名特定规则和保密性规则（《司法协助法》第 2 条第 4 款、《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25 和 26 条以及双边条约）。

比利时应给请求国提供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司法协助法》第 6 条第 4 款，《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19 条以及双边条约）。但是，比利时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总是会与请求国进行磋商（《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7 条）。

比利时能够提供政府记录和文件的副本（《司法协助法》第 1 条第 1 款）。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联邦警察负责在联邦检察官的指导下促进执法合作。比利时通过欧盟警察首长工作队、欧洲警察学院、欧盟边管局、欧洲警察组织、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反诈骗局、欧洲预防犯罪网、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国际刑警组织等组织和网络展开合作。比利时在国外有一个联络执法人员网络，同样地，也有多名外国联络人员被派驻到比利时。比利时签署了数项双边执法合作协议，但经常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特别安排。

比利时进一步设立了多个不同平台，为比利时执法部门及其外国相应部门提供联合培训，其中包括交流方案。此外，比利时与比利时根特大学和鲁汶大学以及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等机构合作，为执法部门制定培训方案和其他廉正倡议。

联邦反计算机犯罪股和大区反计算机犯罪股为国家主管部门辨认和起诉利用现代科技实施的罪行提供支持。《比利时网络安全战略》规定了更多措施。

在一些情况下，比利时成立了联合侦查小组（《司法协助法》第 8 至 10 条和《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第 20 条），在其中一个腐败案件中，比利时与法国共同成立联合侦查小组。若联合调查小组包括来自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官员，联邦检察官需要就该小组的成立通知欧洲司法协调机构和欧洲警察组织。

侦查法官可下令使用特殊的侦查手段，即在比利时领土范围内进行窃听、记录通讯内容、监视和控制下交付（《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之三和《欧洲刑事事项

司法互助公约》第 18 条)。《刑事诉讼法》第 90 条之三也允许外国主管部门在比利时领土范围内采取特殊调查措施，但须事先得到比利时司法当局授权。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组强调了《公约》第四章实施过程中的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比利时系统性地向其他国家传送关于刑事事项的信息，即使事先没有收到请求也如此（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比利时做出了重大努力来加强跨境执法合作，例如通过组织联合反腐败培训讲习班和交流方案（第四十八条）。
- 比利时可允许外国主管部门在比利时领土范围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框架，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来确保，针对《反腐败公约》中规定的所有犯罪行为，均可根据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予以引渡，并可处以适用于特定腐败犯罪的短于 12 个月的监禁（第四十四条）。
- 扩大《1874 年引渡法》第 2 条之二的范围，把性别和族裔列入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在必要情况下采取措施，在非两国公认犯罪的情况下根据第四十六条提供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三)项）。
- 继续扩展比利时的条约基础，以进一步扩大《公约》在引渡和执法合作这两个领域的适用范围，例如批准《欧洲引渡公约》第三和第四议定书（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和第四十八条）。